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書及公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事宜。

除技術特許協議以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就各項協議簽訂續約協議，協議期間為三年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產生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集團成員及三陽集團成員之間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2.39%，故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控制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三陽集團各相關成員為三陽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事宜。

根據第一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大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就第一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第二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均大於 0.1%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本公司就第二組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將就第一組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荐。

本公司將會儘速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詳載：(1) 第一組交易詳細資料；(2) 第一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3) 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組交易發出其建議的函件；(4)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荐；及 (5)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以批准有關第一組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招股書及公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事宜。

除技術特許協議以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就各項協議簽訂續約協議，協議期間為三年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產生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 (i) 機車及相關零件及 (ii) 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2.39%，故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 (1) 第一組交易 — 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始作實

#### (A) 三陽購買交易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協議方： a) 本集團為買方  
b) 三陽為賣方

期間：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 VMEPH 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購買若干機車零件，如化油器、聯軸器及制動裝置，該等零件由三陽集團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介乎 10% 至 15% 利潤。本集團須就根據 VMEPH 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30 日內以現金付款。

#### (B) 三陽分銷交易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協議方： a) 本集團為分銷商  
b) 三陽集團為供應方

期間：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 VMEPH 分銷協議，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

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本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銷售的機車車種若並非本集團生產的機車車種，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三陽集團擬轉售該等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願意為該等產品付出的指示購買價最少 3.5%。該定價基準確保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 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本集團須就根據 VMEPH 分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30日內以現金付款。

### **(C)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協議方： a)本集團為買方  
b)三陽環宇為賣方

期間：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環宇購買若干機車零件，如曲軸箱元件、活塞及汽缸，均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參照市價釐定。本集團須就根據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30日內以現金付款。

### **(D)技術特許交易**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方： a) VMEP為獲授權方  
b)三陽為授權方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向 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 VMEP於專營地區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並由 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 4%。本集團須於每個曆年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 60日內，清償所有不可爭議的發票。

### **(E) VTBM 購買交易**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協議方： a)本集團為買方  
b) VTBM為賣方

期間：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 VMEPH VTBM購買協議，本集團自 VTBM購買於越南製造的油缸、車架及鎖軸等機

車零件。VTBM向本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的定價乃按市價為基準。本集團須就根據VMEPH VTBM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60日內以現金付款。

## **第二組交易一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協議方： a)本集團為買方  
b)三陽為賣方

期間：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以供生產機車及相關零件，該等設備由三陽製造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參照市價釐定。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所作的所有購買的定價乃按市價為基準。本集團須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60日內以現金付款。

### **(B)三陽零件銷售交易**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協議方： a) 三陽集團為買方  
b) 本集團為賣方

期間：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 VMEPH 零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三陽集團出售機車零件，如連杆、側蓋與車體蓋、板件及電池蓋。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三陽及其聯營公司出售的機車零件價格乃參照市價後釐定。三陽集團根據 VMEPH 零件銷售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30日內以現金付款。

### **(C)三陽研發交易**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協議方： a)本集團為買方  
b)三陽為賣方

期間：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三陽將按參與提供該等支援服務每員工每日 250 美元的定額收費。根據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

協議，本集團須就提供服務後 30 日內以現金付款。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相信，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其最佳利益。以下載列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 (1) 第一組交易

#### (A) 三陽購買交易

由於越南經濟及本集團於專營地區的業務均迅速增長，本集團機車製造所用由三陽集團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機車零件數目及種類持續增加。本集團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而並非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主要原因為機車零件亦用於三陽的生產，將其需要與本集團的需要結合，三陽能向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本集團從而受惠。由於所有該等機車零件於越南並無供應，或其品質或定價不為本集團接受，而三陽亦為本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本集團向越南以外獨立第三方要求該等服務者廉宜。

#### (B) 三陽分銷交易

本集團盡可能保留專營地區內的客戶（該等客戶為三陽以往一直向之銷售的客戶），使用三陽集團的現時客戶基礎可作為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內拓展其本身客戶基礎及開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以取代三陽集團所銷售者的途徑。

#### (C)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本集團可於中國穩獲成本效益的穩定機車零件供應來源，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低廉，故中國供應的機車零件成本較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較低。本集團向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能協助本集團對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第三方機車零件供應商進行調查，並自符合本集團標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機車零件。由於三陽環宇將三陽集團及本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故三陽環宇能與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本集團因而受惠。

#### (D) 技術特許交易

三陽就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擁有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專利權。由於「SYM」品牌產品銷量佔本集團營業額重大比例，董事認為持續使用該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以使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持續增長實為不可或缺。

#### (E) VTBM 購買交易

本公司認為，在越南穩獲成本效益的穩定機車零件供應來源以供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2) 第二組交易

### (A)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交易

本集團可穩獲優質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的穩定供應，設備皆由三陽集團於台灣及／或中國製造或自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均較自越南當地製造商購買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之質量為佳。

### (B) 三陽零件銷售交易

本公司相信，應三陽集團不時需要，向其銷售機車零件，能開闢其他收入來源、增加使用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規模效益，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購買價格媲美市價及／或本公司認為購買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C) 三陽研發交易

三陽集團參與機車生產業務歷史悠久，故三陽集團及其僱員已掌握專門知識及技巧，並精通本集團製造的機車的技術規格，因此本集團認為技術支援服務能提高產品品質及推出新車款時間以因應客戶需求之不時需要。

##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原有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原有/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原有/ 經修訂年度上限
(美元)			
<b>(1) 第一組交易</b>			
(A)三陽購買交易	32,200,000	35,000,000	39,000,000
(B)三陽分銷交易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C)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	7,800,000	10,100,000
(D)技術特許交易	6,000,000	7,800,000	10,200,000
(E)VTBM購買交易	4,400,000	6,200,000	7,500,000
<b>(2) 第二組交易</b>			
(A)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交易	-	2,900,000	2,900,000
(B)三陽零件銷售交易	2,970,000	3,130,000	3,130,000
(C)三陽研發服務交易	200,000	450,000	450,000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二

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各項相關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 交易金額
<b>(1) 第一組交易</b>			
(A) 三陽購買交易	29,296,649	15,458,469	6,312,244
(B) 三陽分銷交易	244,113	6,072,390	3,644,350
(C)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	2,057,130	2,933,246
(D) 技術特許交易	5,985,566	5,157,019	4,204,993
(E) VTBM 購買交易	4,370,093	3,908,724	2,867,876
<b>(2) 第二組交易</b>			
(A)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交易	-	2,614,375	1,586,940
(B) 三陽零件銷售交易	2,473,527	1,492,990	831,700
(C) 三陽研發服務交易	-	450,000	404,38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值不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於該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值並無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經修訂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審議及議決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b>(1) 第一組交易</b>			
(A) 三陽購買交易	8,900,000	10,000,000	11,000,000
(B) 三陽分銷交易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C)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4,500,000	5,100,000	5,916,000
(D) 技術特許交易	9,500,000	11,000,000	13,000,000
(E) VTBM 購買交易	4,300,000	4,900,000	5,700,000
<b>(2) 第二組交易</b>			
(A)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交易	3,900,000	3,300,000	3,300,000
(B) 三陽零件銷售交易	3,130,000	3,130,000	3,130,000
(C) 三陽研發服務交易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公司預測後釐定，本公司的預測則主要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本集團營業額過往增長率及各項相關交易金額；
- 有關交易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本集團內部目標營業額；
- 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的近期水平；及/或
- 三陽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預估。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收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 第一組交易已遵照亦將會按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其概要載於如上文）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第一組交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第二組交易已遵照亦將會按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其概要載於如上文）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 (i) 機車及相關零件及 (ii) 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2.39%，故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第一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大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就第一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第一組交易條款、各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並需遵照上市規則辦理。

根據第二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均大於 0.1%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本公司就第二組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方資料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 (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 (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2.39%，故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儘速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詳載：(1) 第一組交易詳細資料；(2) 第一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3) 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組交易發出其建議的函件；(4)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及 (5)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以批准有關第一組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2.39%，故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可控制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故三陽及其聯營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第一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之統稱，內容有關三陽購買交易，VTBM購買交易，技術特許交易及三陽零件銷售交易之修訂年度上限，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及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或「VMEPH」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技術特許協議、VMEPH 分銷協議、VMEPH 零件銷售協議、VMEPH 購買協議、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及 VMEPH VTBM 購買協議（除技術特許協議以外）
「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組交易及第二組交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等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專營地區」	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

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組交易」	三陽購買交易、三陽分銷交易、三陽環宇購買交易、技術特許交易及VTBM購買交易，均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二組交易」	三陽零件銷售交易、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交易及三陽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交易，皆獲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除三陽及其聯營公司以外，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需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交易，合約期間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交易」	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若干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以供製造機車及相關零件（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告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第一組交易及第二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統稱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期間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陽」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分銷交易」	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

	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招股章程內類別4的持續關連交易)
「三陽環宇」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實體,亦是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本集團向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告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三陽集團」	三陽、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本集團
「三陽零件銷售交易」	本集團向三陽集團出售機車零件(招股章程內類別2的持續關連交易)
「三陽購買交易」	本集團向三陽購買機車零件(招股章程內類別1A的持續關連交易)
「三陽研發交易」	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招股章程內類別3C的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SYI”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技術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VMEP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技術特許交易
「技術特許交易」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在專營地區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方面相關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特許權(招股章程內類別3A的持續關連交易)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MEP」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MEPH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

	關三陽分銷交易，合約期間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VMEPH 零件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零件銷售交易，合約期間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VMEPH 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購買交易，合約期間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三陽環宇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環宇購買交易，合約期間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VMEPH VTBM 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 VTBM 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 VTBM 購買交易，合約期間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VTBM」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TBM 購買交易」	本集團向 VTBM 購買機車零件（招股章程內類別 1B 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據此，本公司就其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4A 章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陳邦雄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